

委托编号：YZ21MM0043-44090162627001

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10ZA7100431

委托单位：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站（www.ee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 六、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磋商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② 在首页“免费注册”栏下，如图所示



③ 选择注册类型“投标人”，如图所示



④ 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信息，如下：

代理机构	招标人	投标人	专家
------	-----	------------	----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代码: *

公司名称: *

登录名: *

密码: *

确认密码: *

联系人姓名: *

手机号: *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件号: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机构联系电话: *

国别/地区: *

单位性质: *

行政区域: *

行业代码: *

联系地址: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附件: *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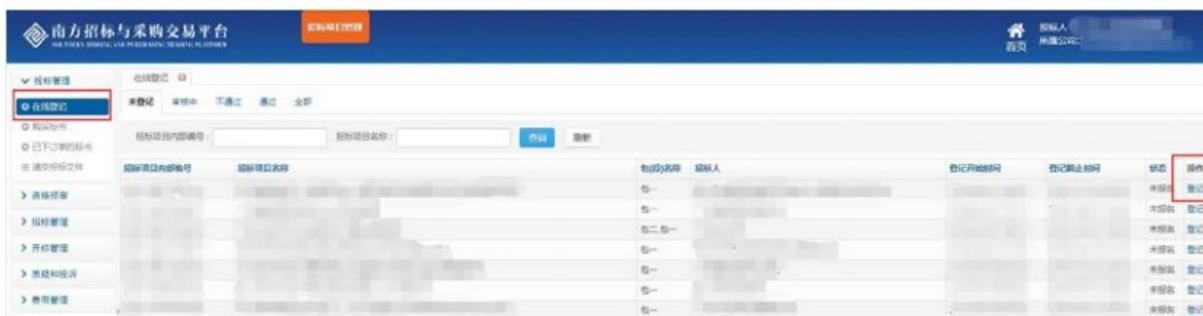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码: *

⑤ 投标人报名后按上述要求指引到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登 (<http://www.eebidding.com>)；有注册过程有问题，请咨询如下：
联系人：蔡先生，电话：020-87258495-102)。

⑥ 投标人注册成功后需在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上进行在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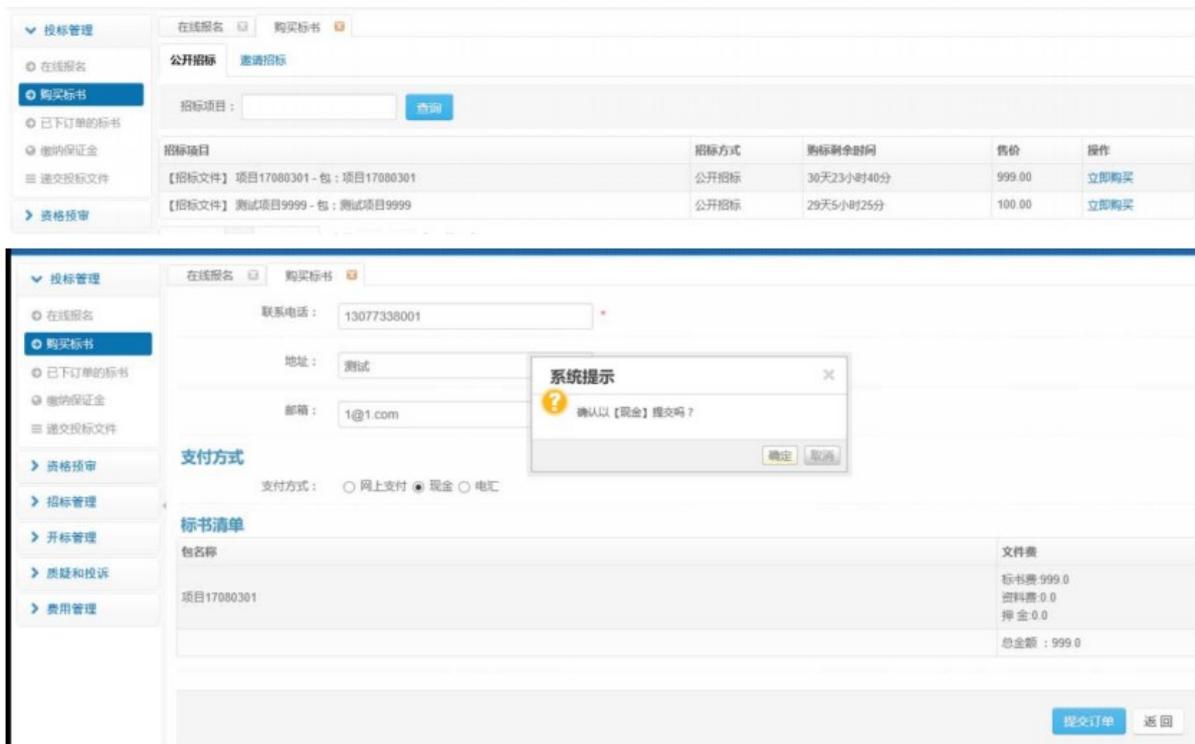


a. 选择所投项目，点击“在线登记”：



b. 购买标书

注：电汇购买及现场报名的投标人，支付方式统一选择“现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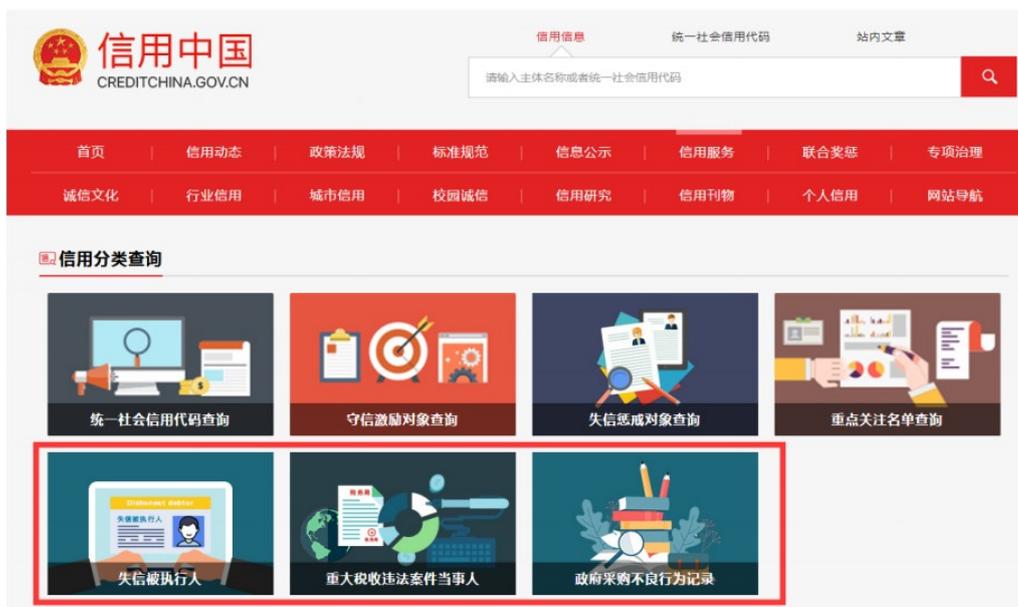
⑦ 为保证投标项目流程顺利进行及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投标人请按上述第⑥点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登记工作。

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如遇网站更新，请以最新网站页面为准）

-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 ③进入信用分类查询，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④分别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提示 4：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1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3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委托，对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A7100431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三重四极杆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2300000	2300000
预算合计：人民币 230 万元整					

注：1. 详细服务要求请查阅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授权代表**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



准。)

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注 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7 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开启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八、开启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润威商厦7楼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凌先生、陈小姐	采购人：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电话：0668-2281391、2281291	联系人：刘先生
传真：0668-2990590	电话：0668-2264518
联系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 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
邮编：525000	邮编：525000

十一、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bidding.com> (广东元正公司网)

<http://www.eebidding.com> (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财务状况报表或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220 V \pm 10%

1.2 温度:18 $^{\circ}$ C \sim 28 $^{\circ}$ C

1.3 湿度:40% \sim 70%

2: 液相色谱部分

2.1 系统要求：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一套（与质谱主机同一品牌），包含：（四元溶剂管理）三元高压输液泵系统（含输液泵自动清洗单元）、五流路脱气机、高压混合器、柱温箱、自动进样器、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2.2 （四元溶剂管理）三元高压输液泵系统

2.2.1 ▲流速范围： 0.0001-5.000mL/min，最小步进为 0.0003ml/min

2.2.2 流速准确度： \leq 1%

2.2.3 流速精密度： \leq 0.062%

2.2.4 梯度变化步进： 0.1%

2.2.5 最高耐压： \geq 65Mpa

2.2.6 泵头清洗： 自动标配

2.2.7 高压梯度组成方式： 三台独立高压送液泵构成的三元梯度系统

2.3 在线脱气机

2.3.1 真空脱气流路数： \geq 5 路

2.4 自动进样器

2.4.1 样品盘容量： 2ml 样品瓶大于 100 位

2.4.2 进样范围： 0.1 \sim 50 μ L

2.4.3 进样准确度： \leq \pm 1%

2.4.4 进样针清洗： 自动（标配）

2.4.5▲最大耐压： \geq 65Mpa

2.4.6 进样精度： 0.25 % RSD 以下

2.4.7▲交叉污染： 咖啡因 0.0025%以下（5 μ L 进样, 无清洗）

2.4.8 进样速度： 12 秒完成 10 μ 以上进样

2.5 柱温箱



- 2.5.1▲控温范围:温度控制范围：（低于室温 10）℃~95℃以上
- 2.5.2 控温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以上，精密度 $\pm 0.1^{\circ}\text{C}$ 以上
- 2.5.3 柱容量：可放置 3 根以上的 4.6* 250mm 的色谱柱
- 2.6 高压切换阀
- 2.6.1 阀类型：2 位 6 通高压阀
- 2.6.2 最大耐压：大于 5000psi
- 2.6.3 内径：0.3mm
- 2.6.4 PH 范围：pH1-pH10
- 3: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部分
- 3.1 质量范围 m/z：涵盖 5-2000 amu 或更宽
- 3.2 ★一针进样可以实现正离子模式和负离子模式同等的高灵敏度的检测。
- 3.3 ▲灵敏度：（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仪器检测证书灵敏度证明文件）
- 3.3.1 ESI 源正离子方式：1pg 利血平，MRM（609 >195），信噪比 S/N >400000:1（RMS）
- 3.3.2 ESI 负离子方式：1pg 氯霉素信噪比>400000:1（RMS）
- 3.4 重复性：氯霉素，0.01ppb，20 μL ，6 次重复进样，RSD $\leq 2\%$ ，低中两种流速方式不分流（200/500/ $\mu\text{L}/\text{min}$ ）均可实现。（此项指标作为设备的主要验收指标）；
- 3.5▲质谱分辨率（FWHM）:样品(利血平)，结果 m/z609 处 FWHM $\leq 0.4\text{u}$
- 3.6▲质量准确度:样品(利血平)实测值与理论值之间的误差 $\leq 0.1\text{u}$
- 3.7▲定量重现性：分别检测猪尿样中 0.1ppb 的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三种“瘦肉精”，每种连续重复检测 6 次，RSD<3%；低中两种流速方式不分流（200/500/ $\mu\text{L}/\text{min}$ ）均可实现。（此项指标作为设备的主要验收指标）；
- 3.8▲质谱扫描速度：最小步径为 0.1u，大于 25000 u/sec
- 3.9▲正负离子切换速度：不超过 15ms(不损失灵敏度的情况下)，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
- 3.10▲交叉污染（串扰）：< 0.0005%
- 3.11 质谱最小延迟时间：不超过 1msec
- 3.12 质谱 MRM 最小驻留时间：<1msec
- 3.13 MS 到 MS/MS 切换时间：<1msec
- 3.14 质量稳定性：<0.05u /24hr；
- 3.15 MRM 通道数量：一次进样，不分时间段，可以至少同时检测 30000 个 MRM 离子对，



并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失。

3.16 MRM 通道速度：>500MRM/s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17 MRM 同步扫描：同步检查扫描在 MRM 或其它事件的同时，可触发产物离子扫描，同时实现定性定量；能自动按照离子对数目自动优化 loop 事件；

3.18 离子源：

3.18.1 离子源接口：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

3.18.2 离子源流速范围：正/负 ESI 接口和正/负 APCI 接口：1 μ L/min~2000 μ L/min；

3.18.3 ESI 离子源加热气设计：独立的离子源加热辅助气设计，脱溶剂温度可达 650°C，并可针对不同化合物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

3.18.4 可选配同一品牌的原位分析电离源，进一步扩展质谱应用。

3.19 质量分析器：串联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双曲面全金属钨四极杆，不需要控温即可保证质量准确度的稳定性。

3.19.1▲ 第一重四极杆（简称 Q1）设计：Q1 带有预四极杆和后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具备 Q1 扫描或 Q1 选择离子监测 SIM 功能，可任意设置。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19.2 第二重四极杆（四极场，简称 Q2，可当作碰撞池来使用）的设计：碰撞室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性能，同时采取先进的曲线型加速电势场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19.3▲ Q2 碰撞室高压加速技术：在超高速扫描 30000Da/s 的情况下高质量端的信号强度稳中有升，避免了因扫描速度加快造成的质量检测范围狭窄。

3.20 检测器

3.20.1 高灵敏度检测器：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动态范围：8×E(6)，检测器前端采用具备离子聚焦及中性噪音过滤功能的电子透镜设计，可大幅度降低背景噪音、提高离子响应值。

3.20.2 检测器：光电倍增器或电子倍增器；

3.21 质谱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

3.22 操作软件：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中文操作环境，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用户界面可以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



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

3.23 质谱软件还可以自动 MRM 参数生成优化功能，不需要手动逐条输入 MRM 参数。可以不需要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 MRM 自动优化。一键式触发全自动定量数据处理和报告功能。同时如需要，也可以采用手动模式修改 MRM 参数及其它定量批处理方法

3.24 提供中国农业部登记在册的 500 种以上农药质谱数据库及 350 种以上兽药数据库，及真菌霉素数据库和抗生素数据库，包括 MRM 参数，Q1 电压设置、Q2 碰撞能量及电压设置、Q3 电压设置，参考定量离子对和定性离子对数据库。包含相关化合物的标准品参考标准曲线。

3.25 质谱软件报告可中文显示，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

3.26 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 (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 (SIM)、选择反应串联质谱扫描 (SRM)、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 (MRM)、混合扫描 (Mixed Scan Mode)、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3.27 自动调谐：在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均可以进行灵敏度和分辨率的自动优化，进行质量校正；

3.28 图像和数据处理、输出设备 1 套。

4：整体配置要求（不少于以下）：

4.1 高压泵*3 套

4.2 五路在线脱气机 1 套

4.3 自动进样器*1 套

4.4 柱温箱*1 套

4.5 农残分析色谱柱（柱效不低于：VELOX, 2.7UM, 2.1X100）1 根，配套柱芯和柱套 1 个

4.6 低延迟体积超高效混合器 1 套

4.7 耐高压流路切换阀 1 个

4.8 流动相瓶（含盖）5 个，2ml 样品瓶（含盖，垫）100 套（1 盒）及流动相瓶托架 1 个

4.9 三重四极杆液质主机（含：液质接口离子源 ESI 源和分子涡轮真空泵系统）1 台；

4.10 机械泵 1 套；



- 4.11 图谱和数据处理系统和打印机各 1 台；
- 4.12 质谱控制软件 1 套；
- 4.13 包含 1 年以上的消耗品包（色谱柱按照以上描述）；
- 4.14 原装静音液质配套用氮气发生器 1 台
- 4.15 原厂质谱中文工作站软件 1 套
- 4.16 辅助装置：电源保障装置（6KVA 后继 2 小时以上），高纯氩气（8L）1 瓶。
- 4.17 中文串联质谱农残兽残数据库（包含中国农业部门注册登记的 500 种农药以上），真菌霉素数据库和抗生素数据库各 1 套

5: 技术资料

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6: 技术服务

- 6.1 中标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
- 6.2 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 6.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 6.4 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 4 人参加厂家在国内分析中心举办的仪器培训班（免培训费）。
- 6.5 安装验收后 1 年内全机免费保修；公司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6.6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所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6.7 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备注：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非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价表）



三、商务条款要求：

1. 成交设备质量标准 and 交货、验收

1.1 质量标准

成交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交货，如遇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如期交货则货期相应延迟。

1.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4 成交方应向用户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或操作手册等中文说明书一式一份。

1.5 技术服务：成交方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用户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

1.6 成交方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 设备安装后，用户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验收。

2. 质保期（服务期）

2.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安装验收交付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以产品安装单为准，（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照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响应）终生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2 质保期内非招标人/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维修由厂家工程师直接服务的，所需费用也由成交人承担。

2.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有完整的售后体系设备出现故障，2 小时内由技术支持人员电话处理，电话不能解决的，专业工程师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全年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3. 结算及付款方式

3.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3.2 付款方式和条件：签订合同后付 50% 合同款，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 50% 合同款。



4. 其他要求

- 4.1 中标方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中英文操作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一式一份等交给用户方。提供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资料，并提供免费的装机、调试、培训上岗服务，直至科室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正常运行。
- 4.2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4.3 设备相关资料应完整配送，免费负责培训相关性能、使用、维护常识。
- 4.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5%=1.5 万元
 -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 合计收费 = (1.5+4.4+4) =9.9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



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如下：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须采用银行划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



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 a)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龙湖支行

帐号：44050169061200000137

备注用途：0835-210ZA710043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668—2281391 黄小姐

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响应单位全称、响应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b)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3) 由符合规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为响应无效。

10.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1.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2) 独立密封包装的“唱标信封”一份，内装：

a 报价一览表；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1.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开启时间）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 12.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2.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14. 磋商小组：

- 14.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4.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磋商程序：



-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7. 评审：
 - 1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7.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1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1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 初步评审：
 - 18.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



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8.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总分	商务总分	价格总分
权重	50 分	20 分	30 分

19.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9.3 价格评审：

19.3.1 最终报价：符合 17.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9.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报价给予 8%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8%；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9.3.5 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9.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20.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 20.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程序阐释如下：

2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2.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2.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2.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281391、2281291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90590

十一、签订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三、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响应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报价没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条款和内容			
结论				

-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技术评价表（5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技术评分	技术响应（45 分）	标识▲的主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满分，若不满足一项扣 3 分，（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说明书或彩页，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未标识▲的一般性技术参数，每个不满足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45	
	技术支持（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材料，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详细、功能全面、高效高质、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有提供基本方案，功能一般、效果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简单，功能偏低、实效性差、可操作性复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商务评价表（2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内容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分				
	有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0 分				
投标人整体实力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 2 分。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得 2 分。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得 2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中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含副高）的，得 2 分。（ 需提供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服务评价	投标人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客户单位出具的反馈售后服务意见函或类似函件，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材料复印件，反馈材料必须达到 95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反馈字眼，同一个用户不可累积计分，原件备查。）		4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_____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0835-210ZA7100431

项目名称：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且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详细见采购项目内容。

3.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_____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自产品安装使用之日算起（具体以产品安装单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

五、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



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如因甲方机房未有完善而导致无法如期安装验收的情况出现，乙方可酌情配合延后安装验收，但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月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月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2. 资格声明函；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2 退保证金说明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组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财务状况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的附表（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报名并已购买磋商文件凭证

此处粘贴购买招标文件发票复印件
(以电汇方式购买的此处粘贴电子回单复印件)

2.2 响应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ZA710043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_____

日期： _____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为 0835-210ZA7100431)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 (转帐、银行汇款) 形式交纳包组号: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 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方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ZA7100431）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4、……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邀请，积极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 1、 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磋商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 2、 坚持参与磋商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磋商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 3、 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 4、 保证不对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 5、 除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磋商信息及其进展。
- 6、 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 7、 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响应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8、 如贵司负责招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纪录声明书（参考格式）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磋商采购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二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3.1.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2.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5.	月 日— 月 日		



3.1.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____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____项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____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用户需求技术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要求	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说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835-210ZA7100431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备注
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监管能力 建设项目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1 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835-210ZA7100431

一、货物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说明：

1. 此表为磋商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项目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4.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供应商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非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无需要提供本页内容，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外，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供参考
<http://202.106.120.146/bao 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